

证券代码：400149

证券简称：金泰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将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金达药化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将 2000 万元资金交付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金达药化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已收回理财本息。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金达药化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将上述收回的 2000 万元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正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金达药化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北京晟泓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泓德裕”）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本金及保障收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的短期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 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期限为壹年：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投资资金之日起起算，为期一年。

2、 投资收益分成：投资收益按一年委托期间计算并支付。

（1）基本保障收益：当乙方投资收益低于 3%或亏损，乙方需按 3%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

（2）超额保障收益：当乙方投资收益超过 3%时，乙方需先按 3%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超过 3%的收益甲、乙双方按 6:4 的比例分成。

（3）乙方对甲方委托理财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3、 税负承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负。

4、 委托期限到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投资通知的 10 天内，将本金和收益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委托期限到期，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收益款通知的 10 天内，将收益款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且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托方北京晟泓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拥有丰富的资产管理、处置等经验，收益良好。公司子公司委托受托方开展理财，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确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本次理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子公司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